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09 月 06 日（星期二）13 時 30 分～14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/視訊會議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czm-ksje-qqi>

三、主席：陳校長慶和

紀錄：林智遠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（一）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及建築師百忙中參加本次會議，因為財政部國產署期望交還給本校附小對面這塊校地後，應有實際開發作為，不得閒置。總務處已請委辦的建築師進行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，並已產出期末報告，須經校內會議通過後續送教育部及國產署，以完備相關程序，並期能取得畸零地。因出席人數已過半數，宣布開會。

（二）提案討論

1.有關本校「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」期末報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14 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有關本校「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」期末報告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 本校規劃以申請撥用國產署經管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22 地號土地併同本校經管 623 地號土地，辦理興建「進修教育推廣大樓」案，興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經採購招標程序委託開來建築師事務所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本案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，該事務所業依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校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審查意見完成修正，爰依會議結論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。</p> <p>三、 本案興建計畫內容為新建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之鋼骨結構大樓，計畫期程約 5 年 3 個月(包含教育部審查、規劃設計招標、工程發包及施工等)，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 289,931,800 元，建築規劃空間概列如下： (一) 1F~3F：規劃為商場，原則上以長期出租為經營原則。 (二) 4F 以上：規劃為進修暨推廣教育設施，原則上以推動進修推廣教育開班，可為公司行號或個人及社區租用使用。 (三) B1：規劃為防空避難室兼機車停車場，部分規畫為機電設備空間。 (四) B2：規劃為汽車停車場，可設機械停車車位；部分規畫為機電設備空間。</p> <p>四、 本興建計畫案經委託之建築師事務所分就建築規劃設計相關法規、計畫需求、土地取得、在地住民意見、財務效益、環境影響等六大項目，分別進行可行性分析，均符合相關規定，應為可行。</p> <p>檢附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(第一次修正)如附件。</p>
辦法	本案討論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再函請教育部核定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